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 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DUTBHC-F2026014

项目地址：大连理工大学凌水校区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30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6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3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19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连理工大学委托，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DUTBHC-F202601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靖、张筱鑫

项目联系电话：0411-84350112、84651726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大连理工大学南门科技园 C 座）410 室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张老师、丛老师，0411-84706186、0411-8470631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靖、张筱鑫，0411-84350112、84651726

代理机构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135 号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需求：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市工程预选招标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招标。本项目包括：主校区食堂、浴室等楼宇的日常零星维修。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防水、装修、装饰、安装、水暖、电等维修项目。

注：投标人不能只对个别工程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参与而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截至开标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5）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135 号）。

3. 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获取。

（1）现场获取：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报名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件、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报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报名后,发售招标文件;

(2)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获取: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件、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应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报名提供,应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名及购买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须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办公电话等)、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招标文件费须以公司电汇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银行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电子邮箱 tonglishengxin@126.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后,发售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售价:3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大厦C座414室(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C座414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 开标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大厦C座414室(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C座414室)。

四、 其它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3,000.00元,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电汇、转账或保函。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2. 招标文件费用: ¥300元,售出不退且为本项目使用。

3. 采购预算: 119.210851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无折扣。

4.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仅限代理服务费及标书费）

账号：7212910182600212195

行 号：302222021293

联系人及电话：吴靖、张筱鑫 0411-84350112、84651726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135 号

注：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费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材料及费用不予认可。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中小企业须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招标人	<p>名称：<u>大连理工大学</u></p> <p>地址：<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大连理工大学南门科技园 C 座）410 室</u></p> <p>联系人：<u>张老师、丛老师</u></p> <p>电话：<u>0411-8706186、0411-8706319</u></p>
1.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u>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u>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135 号）</u></p> <p>联系人：<u>吴靖、张筱鑫</u></p> <p>电话：<u>0411-84350112、84651726</u></p>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2）截至开标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p> <p>(5)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9.210851 万元； 最高限价：无折扣。
2.2	项目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无。</p> <p>2. 进度款：无。</p> <p>3. 结算款：中标人按月完成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交送审资料，经学校审核、审计后，按月支付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p> <p>4. 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p> <p>注：（1）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计价基数，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p> <p>（2）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工程结算时由投标人依据《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 2024 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其中：</p> <p>材料价格：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2021) 6 号) 规定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期大连市网刊价格计算; 网刊上没有的材料, 参照招标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 人工费: 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 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 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 按新文件规定执行。</p> <p>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u>综合单价</u>(综合单价须经招标人审定) 作为计价基数, 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 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p>
3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 <u>2026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u> 地 点: <u>大连理工大学凌水校区南门门口(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凌路 2 号)</u> 联系人: <u>吴靖、张筱鑫</u> 电 话: <u>0411-84350112、84651726</u> 踏勘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提前 24 小时将入校人员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发送至邮箱 tonglishengxin@126.com, 每家投标人最多可派 2 人进行踏勘, 踏勘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接受核验后入校。 (2) 在踏勘联系人组织下统一踏勘, 不得单独在校园内活动。未能有效证实其身份的人员不得随行参与踏勘。校外车辆未经预约不得进校, 已预约车辆由南门或新北门同门进出, 每车每自然月最多可享 3 天免费, 踏勘现场后马上离校, 不得在校园内逗留。 (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投标人应注意安全, 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	答疑	<p>答疑形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15 时 00 分</p> <p>接收邮箱：tonglishengxin@126.com（同时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本）</p>
6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本项目按折扣（折）进行报价。</p>
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3,000.00 元整（贰万叁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1）电汇或转账；</p> <p>（2）保函；</p> <p>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以及个人名头汇款的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135 号）。</p> <p>企业若要汇款，请汇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仅限投标保证金）；</p> <p>账 号：75010078801700002756；</p> <p>行 号：310222000018。</p> <p>4.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p> <p>5. 以电汇、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时，交纳时未开具收款收据的即原账户退回，交纳时已开具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退回原收据或按规定投标人给我公司开具收据方可办理，收款收据的收款单位为投标人全称，付款单位为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称，并与汇款时银行信息须保持一致。</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6. 其他：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汇款人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附件三）将予以否决。投标时须将保函原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单独递交。</p> <p>中标（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项目联系人，邮箱：tonglishengxin@126.com，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邮件告知，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代理机构代收保证金的项目）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8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9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装订成册，密封在封袋中； 电子光盘或 U 盘 <u>3</u> 份（包含投标文件、响应报价的软件版本及 EXCEL 版本），标明单位名称，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1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u>2026 年 3 月 19 日 8:30-09:00</u>（北京时间）</p> <p>地点：<u>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大厦 C 座 414 室（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 C 座 414 室）</u></p> <p>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以证明其身份。</p>
10.2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u>2026 年 3 月 19 日 9:00</u>（北京时间）；</p> <p>地 点：<u>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大厦 C 座 414 室（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 C 座 414 室）。</u></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接受联合体 价格评审优 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最后报价给予_____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2	确定中标候 选人的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2 名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3	质疑与接收	<p>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纸质原件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招标人接收纸质版加盖公章质疑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外地投标人若采取邮寄方式提出质疑, 寄出纸质版的同时将授权委托书及质疑函电子版发至代理邮箱, 时间以邮戳或网上查询快递发出时间为准。</p> <p>4. 联系人及电话: 吴靖、张筱鑫, 0411-84350112、84651726。</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 通信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135 号。
1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5.9 万元。</u></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合同签署前</u></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p> <p>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u>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u></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p>
15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水槽水龙头（墙壁）、高颈水龙头（单冷水）、高颈水龙头（冷热水）、水龙头（洗手盆更换）、水龙头（成品拖布池更换）、洗脸盆水龙头、拖布池水龙头、热水器。</p>
类似项目业绩		注：“近三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维修或改造业绩（业绩内容包含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水暖工程）。业绩证明为合同，若合同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标准要求，可提供项目对应的经审计竣工结算报告或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佐证。
项目经理面试		<p>1. 本项目采用现场项目经理面试，项目经理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电子证彩色打印并签名参加面试，时间约 5 分钟，包括项目经理自我介绍及陈述 3 分钟，答辩 2 分钟。按签到逆顺序面试。</p> <p>2. 项目经理未参加面试或未出示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面试分为 0 分；</p> <p>3. 项目经理面试平均成绩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单位（满分 10 分，合格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不得低于 6 分）。</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原件 要求		<p>投标时须携带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以及项目经理等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如有）。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未递交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原件，则业绩项不得分。</p> <p>请各投标人将递交的业绩证明原件以及项目经理等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如有）装于档案袋或档案盒中，并贴好附表，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p> <p>附表如下：</p>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页码)
其他		<p>1.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2.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方式：<u>折扣</u>报价。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2）根据《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潜力、市场情况、竞争因素和风险因素最后确定投标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给的现有技术条件及现场踏勘及答疑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4）本项目按<u>折扣</u>报价，投标人按照给定的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进行报价。</p>			
代理服 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二。</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现代服务*”</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规格型号”“单位”默认为空；“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如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或发票信息有特殊要求的或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邮箱: tonglishengxin@126.com 。

注: 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 2.4 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及答疑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 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6.5 招标人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统一以《答疑函》形式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 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6.6 招标人要在《答疑函》上解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答疑函》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 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 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来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标准

附件一：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9.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9.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函》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函》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内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答复或《答疑函》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

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可以通过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0.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招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2) 不接受不平衡、不合理、不合规报价，后期发现则中标人须接受对偏高 100% 及以上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进行合理化调整（不合理的低价不作调整，后果自负），对违背现行计价依据、建经政策或取费标准等的报价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低于则不作调整，后果自负）。

(3)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说明，其报价应包含完成合格工程和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成品保护所采取的各种辅助工作和措施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以确保实现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认真填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服从招标人施工进度和项目总体安排，不得作象征性报价，否则认为是不合理报价。

(3) 完成本项目所消耗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标工程所进行的设计、采购、运输、交叉作业、保管、施工、安装、配合、维护、试验、测试、验收、移交、保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设备迁移、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招标等所有费用。

(4) 投标报价应与施工方案及承诺密切相关，不允许报价与施工方案及承诺严重脱节。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汇款人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函（附件三）将予以否决。

1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3.4 对中标人，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送到项目负责人，交纳时未开具收款收据的即原账户退回；交纳时已开具收款收据的，中标人须退回原收据或按规定中标人给我公司开具收据方可办理，收款收据的收款单位为中标人全称，付款单位为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称，并与汇款时银行信息须保持一致。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送到项目负责人后退还保函原件。

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项目联系人，邮箱：tonglishengxin@126.com，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邮件告知，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代理机构代收保证金的项目）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5 对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交纳时未开具收款收据的即原账户退回；交纳时已开具收款收据的，投标人

须退回原收据或按规定投标人给我公司开具收据方可办理,收款收据的收款单位为投标人全称,付款单位为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称,并与汇款时银行信息须保持一致。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退还保函原件。

1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因投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13.7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8 招标项目有投诉的,待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3.9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 (2)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通存通兑,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

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投标文件的责任。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应提供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将不再受理有关文件密封完整性的质疑投诉。

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等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项目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 其**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无效**:

(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查询及记录方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2) 未按要求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3)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4)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5)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符合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6)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报价说明等主要内容不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折扣）属重大偏差的；
- (5)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有选择投标报价；
- (6)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及其他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 (8)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不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不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 (9)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未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 (10) 投标人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的（如适用）；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明未与所响应产品不一致；证明材料字迹模糊，影响招标人判断材料的真实合理性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件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不合理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施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25.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

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2 小微企业须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如与大型企业或者联合体单位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质疑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授标及废除授标

3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5.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 招标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方式处理。

35.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 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 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弃标人应予赔偿。
- (3)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 履约担保

37.1 合同签署时,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执行, 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无论履约担保来源何方, 收到履约担保的单位只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中标人的名称相符)。

第二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连理工大学凌水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主校区食堂、浴室等楼宇的日常零星维修。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防水、装修、装饰、安装、水暖、电等维修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折扣： 折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折扣）。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理工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备忘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不采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不采用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不采用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语言文字：汉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采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补充协议；(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9) 施工图纸（如果有）；(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供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采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不采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采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图纸相关的信息并泄密, 否则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采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不采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采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采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电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挂表计量，承包方付费；(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4) 提供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不采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方面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采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围：不采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采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采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不采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基本开户行出具的电汇、支票、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5.9 万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执行；

(2) 按监理合同执行；

(3) 按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采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应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不采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延期开工，损失自负，并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采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采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不采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不采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不采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不采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采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采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采用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采用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采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辽宁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期造价信息为准，依照辽宁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计算。（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固定折扣）。

一旦中标，中标折扣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固定折扣是合同范围内全部

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综合考虑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 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辽宁省现行计价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1 工程预付款：无

12.4.2.2 工程进度款：无

12.4.2.3 工程结算款：

中标人按月完成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交送审资料，经学校审核、审计后，按月支付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

注：（1）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计价基数，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工程结算时由投标人依据《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 2024 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其中：材料价格：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21〕6 号）规定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期大连市网刊价格计算；网刊上没有的材料，参照招标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人工费：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须经招标人审定）作为计价基数，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2.4.2.4 质量保修金：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5 工程结算款

中标人按月完成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交送审资料，经学校审核、审计后，按月支付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

注：（1）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计价基数，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工程结算时由投标人依据《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 2024 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其中：材料价格：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21〕6 号）规定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期大连市网刊价格计算；网刊上没有的材料，参照招标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人工费：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须经招标人审定）作为计价基数，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2.6 工程量变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工作内容中的设备安装工程应进行试车检验，试车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但依据试车结果进行处理的费用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设备单机调试由设备供应商及专业承包人负责，同时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时，由总承包人负责协调组织各专业承包人及设备供应商进行系统调试、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未按时提交竣工决算申请，当年不予审计。结算审计由主管部门初步核对后交给审计处或其委托的审计事务所进行。总审减额占报审值超过 5% 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 2004 第 369 号）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自行约定金额；

(2) 质量维修保证金为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其他工程保修期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

15.4.4 修复约定

在发包人发出修复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然未履约或者多次维修效果仍不见好转，发包人有权启动质量保证金支付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的经费，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工程缺陷维修费用，承包人应继续支付该笔费用直到修复为止。维修费用最终结果由学校委托的第三方造价事务所核定为准。

15.4.5. 通知约定

通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为准，使用上述两种及以上方式通知，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不采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无恰当理由暂停施工或者无明显工程进度 28 天后，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下达工程指定后仍未整改，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并且经监理验收合格工程量的价款，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经评估后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采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不采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不采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大连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其余项目全部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不采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一、工程规范

1.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1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0328-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细则》（DB21/T 1234-20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 112-201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1.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1.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1.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1.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1.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 包含楼内及楼周边的土建、电气、水暖、外环境的维修。

维修内容:

序号	位置	分项	备注
1	天棚	天棚吊顶、基层处理、面层处理等	
2	墙面	基层处理、面层处理、墙砖等	
3	地面	各类地砖等	
4	门窗	防火门、钢质门锁、合页、白钢门窗等	
5	卫生间	水龙头、上下水管、排风等	
6	电气	灯具、线路等	
7	其他	蹲便器盖更换、小便器感应器等	

三、技术及管理要求

3.1 说明

3.1.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3.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1.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折扣），工程量按实结算。

3.1.4 提前落实好各种材料进场时间合理安排工序，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

3.1.5 水电费要挂表计费，否则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三收取。

3.1.6 本工程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7 项目款支付方式：

①工程预付款：无

②工程进度款：无

③工程结算款：中标人按月完成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交送审资料，经学校审核、审计后，按月支付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

④质量保修金：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注：（1）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计价基数，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工程结算时由投标人依据《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 2024 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其中：

材料价格：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21〕6 号）规定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期大连市网刊价格计算；网刊上没有的材料，参照招标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人工费：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须经招标人审定）作为计价基数，以此计取规费税金计算结算价款，规费取费费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1.8 各维修项目发生时间、事项随机，具有不确定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员、材料、工期、施工组织设计等事宜，以“幸福大工”“魅力大工”的角度，科学、合理地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3.2 项目要求

3.2.1 中标人必须遵守和服从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3.2.2 项目经理要做好协调工作，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要做好与师生沟通、协调的工作。施工中要做好现场管理、成本保护、变更等事项及时沟通与汇报招标人，施工后应做好自验工作、回访工作、资料上报等工作。

3.2.3 日常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施工，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半个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避免影响招标人正常运行。对于应急维修工程能做到全天候服务。

3.2.4 日常维修中纱窗更换、更换天棚扣板、门玻璃的小修项目施工时间不得超过半个小时，玻璃更换、窗玻璃、洗手盆、拖布槽、单独房间接线（3 米以下）等简修项目，施工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其他项目依据现场复杂程度，与招标人现场确定。以上时间为到达维修地点时间，现场复尺、备料时间不计入在内。

3.2.5 到达现场后，必须在招标人的指导下对工程进行前期准备，并进行技术交底，中标人应采用先进合理细致的工艺，合理的施工安排。

3.2.6 施工人员应由项目经理陪同进场施工，与师生说明来意，如项目施工周期超过 1 日，需准备施工公告，公告内列明施工位置、事项及计划，张贴至施工地点。同时项目经理需告知传达员相同内容。

3.2.7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中标人编制完善的施工日志。含隐蔽工程或技术相对复杂的项目，中标人应编制竣工图纸，并保留隐蔽工程现场照片，照片中须体现隐蔽工程尺寸、材料等。送审前竣工图纸、照片与决算书装订成册，且图纸与照片需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3.2.8 施工期间，定期召开协调会，具体时间由招标人通知。如出现增项、变更等或与技术交底不一致的情况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停止施工并告知招标人并形成书面报告，待招标人确认，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继续施工。

3.2.9 对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相关设施等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保证周边环境等不受施工污染。

3.2.10 中标人作业人员应认真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责任

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接到通知，未能及时进场施工，影响招标人工作，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12 中标人对所完成的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保修期限。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非使用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要免费维修有缺陷部分和材料，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2.13 施工规范、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严格按照国家、辽宁省、大连市及大连理工大学相关要求执行。日常维修项目维修时间需招标人现场确定，除规定时间外擅自施工，第一次予以警告，两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2.14 紧急维修时，中标人应提前做好施工计划，施工时间可不参与日常项目施工时间，由招标人具体通知。

3.2.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材料的品牌、型号、材质等，中标人必须重新组织返工。如拒绝返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3.2.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重新组织返工，直至达标为止。如拒绝返工或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达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3.2.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有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3.2.18 施工现场需做好成品保护，防尘处理。当日维修作业结束后，现场要求落手清。当日未完成项目，相关工具、材料等不留在作业现场。第一次予以警告，两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2.19 项目维修实施完成超出 1 个月未送审，第一次予以警告，两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0 中标人所有工作未经同意不得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服务。

3.2.21 工程量虚报，施工做法、施工工艺等与技术交底不一致，或违规作业等情况。如发现其中任意一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3.2.22 因施工人员造成物品丢失、损坏，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对其他设施破坏的情况，第一次予以警告并由中标人原价赔偿，两次及以上除原价赔偿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3 维修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不得在楼内抽烟、喝酒等，不得擅自逗留、闲逛、

随意使用师生用品等。第一次予以警告两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技术相关要求

3.3.1 拆除不得采取对原有结构及保留管线、接口及设备等有破坏性质的作业,做好成品保护,必须将原有部位与拆除部位完全断开后方可进行拆除。边界或接口需切割整齐。

3.3.2 拆除的建筑垃圾要装袋或打捆运至排渣车。

3.3.3 拆除的建筑垃圾应随时清运出场,严禁在施工现场堆放。运输过程中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行为,若造成污染环境的行为需按价赔偿,并按现行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3.3.4 乳胶漆修补作业为滚涂为主,不得喷涂。

3.3.5 施工前原有墙面发霉、开裂、起鼓松动处等情况拆除至基层,基层抹灰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及阴阳角允许偏差 $\pm 3\text{mm}$;

3.3.6 每遍涂料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24 小时,且保证第一遍涂料干燥后进行第二遍涂料施工。未到间隔时间施工视为一遍涂料。

3.3.7 重新做防水时,采用丙纶布。上返高度为 300mm 及以上,上返高度具体以房间用途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清单相关面积为展开面积。卫生间地砖维修后,要求表面平整,满足规范要求,整体地面坡向地漏,不得积水。墙砖、地砖边缘切割整齐,新墙砖铺贴时须与原墙砖对缝施工。

3.3.8 使用专业工具拆下旧玻璃,并彻底清理干净原有密封胶后进行新玻璃安装。

3.3.9 门窗玻璃安装必须牢固、平整,打胶要平整、美观。安装后,表面无划痕、无碰伤。

3.3.10 本项目所有主材颜色均为暂定,待实施过程中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选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3.3.11 所有电气管线铺设须考虑整齐、美观。

3.3.12 蹲便器尺寸采用 600mm*450mm,尺寸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部分卫生间便器可据实调整。

四、施工进度计划相关要求

4.1 工期进度要求: 维修项目工期紧, 现场情况复杂, 现场施工组织应充分, 在工序穿插、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 按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安排计划。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确保工程按时完工。投标人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服从招标人对整个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

4.2 保障工期费用要求: 各投标人必须考虑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 详细制定施工计划, 必要时可采用夜间施工, 工程开工前需提交施工计划给建设单位审核, 审核通过后必须严格保证施工进度。夜间施工要考虑夜间降效, 要做好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 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抢工及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建设单位不再提供额外费用补偿。

4.3 施工进度网络图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4.4 其他: 中标人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五、劳动力和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投入要求

5.1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应详尽、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人员数量应满足计划工期所需要投入的劳动力需要。

5.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的材料投入计划中应详细列明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时间，进场时间应满足计划工期需要，采购方案需明确采购渠道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5.3 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5.4 办公设备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六、施工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6.1 质量通病预防：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本项目需要预防的质量通病、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因预防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2 现场试验：

(1) 投标人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本标工程所需的设备以及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都应具有经国家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性能检测报告，检测值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2) 投标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报告，工程范围内的鉴定性试验必须由具有法定地位的试验检测单位出具，并由该试验检测单位在职人员实际操作。所有材料须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并经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3) 所有的材料复试检测费用都在投标报价中包含，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 工程材料进场后，需进行见证取样复试的材料在使用前报建设单位进行见证取样，复试不合格不得使用。

6.3 成品保护：中标人施工时要注意工序交叉及成品保护，避免交叉污染。验收交接前，现场所有污染及浮尘等必须全部清理干净，门窗玻璃、饰面及管道等部位无手印、擦痕，达到直接使用标准。上述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安全施工相关要求

7.1 施工单位应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噪声防护及废弃物无害处理，建筑垃圾应当天排走，如不能按时排走，需有必要的遮盖及密封措施。

7.2 施工期间交通运输需遵守大连理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上下课等人流密集时段和午休时段应避免大型车辆进出和高噪音设备运行。

7.3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校园安全，并有权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7.4 施工单位要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确保各级交底书面记录齐全，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标准。

7.5 现场施工严禁使用自来水，施工用电及生活用水由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接出，水电均需挂表。

7.6 现场动火需办理动火手续，动火前监护人员（安全员）及灭火设备必须到位，动火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

7.7 煤气、电气、消防设施等与本项目无关或暂时保留的危险设施，禁止触动并做好封闭防护，设警示标志。

以上工作及安全施工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中标人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八、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8.1 施工期间，投标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学校宿舍区、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不得私自与学生接触。

8.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平面图，要求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标识明确。

8.3 进入施工现场需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原因导致场地内物品丢失、损坏中标人需按价赔偿。

8.4 施工现场需安排保洁人员随时清理垃圾粉尘，并采取降尘措施，施工垃圾随时排放，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

8.5 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如有违反，由招标人会同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罚款金额，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以上工作及文明施工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中标人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九、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新技术应用要求

9.1 各专业关键技术和工艺要求

9.1.1 如何保证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及时的供应。

9.1.2 本项目工期较紧，施工单位应做好材料、人员的安排，以及与招标人、监理单位以及其他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

9.1.3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重点、难点、关键工艺及保障措施。

9.2 新技术应用要求

9.1.1 本项目推荐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新材料、新产品及施工新技术的应用；
- (2) 环保材料。

十、合理化建议及验收方案

10.1 建设单位欢迎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内容针对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10.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验收方法及方案，施工成果验收组织应符合实际、规范，方法及方案合理可行。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质表

11.1 一般要求

11.1.1 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本项目应选用国家名优品牌产品及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大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

11.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投标人未注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1.1.3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维修改造施工不得破坏结构构件，确需破坏结构构件的，需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加固处理，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建筑内部分家具、设施、设备等由建设单位负责回收，除回收物品外，剩余报废物品由中标人拆除，中标人拆除前应上报拆除申请，拆除种类及数量须有明细。

(3) 维修改造施工过程中，装修材料应远离火源，并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建筑工程内部装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装修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防火设计时，应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

(4) 大面积施工作业前应先做样板间，由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间作为施工标准及检验依据。

(5)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氨酯类）含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7) 材料及设备进场一周前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申报材料、设备的数量、系列或型号及使用位置等，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未经申报许可擅自进场材料并且进行安装的无条件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8) 本项目临时用电费用挂表有偿使用，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用电申请（附具体容量及临时用电平面布置图，待建设单位审批后按中标总价千分之三预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量多退少补，建设单位指定临时用电接入点，防止电气伤害任何单位不得在其他任何点位接电，保证整个施工期间用电安全。

(9)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如与现行标准有冲突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最终解释权由建设单位所有，以建设单位澄清为准。

(10) 文中主材颜色未定或者描述不清均为暂定，待实施过程中由建设单位选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如有主材标准未达到施工和技术要求、未履行投标文件约定，造成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关于签证及其他的要求：

1) 签证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等要呼应。仅有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没有实施结果确认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签证、变更等内容要有产生的背景或原因；实际已施工但是没有签证的、签证不规范的、违规的均不予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 签证内容，要有详图或具体尺寸的标注，不能只签发生总工程量；凡可明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一般不能用签署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替代；须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隐蔽工程须附施工中有关照片；合同内未施工的、未达到图纸和技术要求的、未履行投标文件约定的须做减量签证。

(12) 关于竣工结算的相关要求：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相关人员签字，采购图纸和变更等内容均须准确的反映在竣工图上，同时提供电子版。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变更内容，结算审核时不予增加；竣工图上有变更内容，但没有变更签证审批资料的，结算审核时也不予增加。

(13) 拆除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以料抵工。即中标人根据被拆除物品回收价值情况，结合自身情况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校产除外）。

(14) 施工期间涉及所有排降水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做签证计量。

11.2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要求

维修材料和施工工艺均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满足耐久性、可靠性、美观性。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要求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响应品牌	响应规格 型号	响应技 术性能	偏离说 明及证

					参数偏 离程度	明材料
1	乳胶漆	<p>白色面漆: 对比率: ≥ 0.90。</p> <p>标准: GB/T 9755-2024《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leq 80\text{g/L}$,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 100, 甲醛含量(mg/kg): ≤ 50。可溶性重金属(mg/kg): 铅 Pb≤ 90、镉 Cd≤ 75、铬 Cr≤ 60、汞 Hg≤ 60。</p> <p>标准: GB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2	耐水腻子粉	<p>标准状态粘接强度$> 0.5\text{MPa}$, 浸水后$> 0.3\text{MPa}$, VOC 含量$\leq 10\text{g/kg}$, 甲醛含量$\leq 50\text{mg/kg}$</p> <p>标准: JG/T 298-2010 建筑室内用腻子、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3	地砖	<p>800*800*10mm 瓷质板, 吸水率平均值$\leq 0.5\%$, 破坏强度/N:≥ 1300, 断裂模数/【N/mm²(Mpa)】平均值≥ 35, 摩擦系数: 干法≥ 0.50。标准: GB/T4100-2015 陶瓷砖。</p>				
4	丙纶布	<p>聚乙烯丙纶防水厚度$\geq 0.7\text{mm}$, 纵向拉伸强度常温$\geq 50\text{N/cm}$, 横向拉伸强度常温时$\geq 50\text{N/cm}$。横向撕裂强度$\geq 50\text{N}$, 纵</p>				

		向撕裂强度 $\geq 50N$ 。标准：GB/T 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5	电线、电缆	满足规范要求，厂家原厂生产产品，所有截面为圆芯，禁用破损变形产品。执行标准：GB/T 12706.1-2020。				

1. 投标人在投标环节需提供按《主要材料设备品质偏离表》中所列产品的唯一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投标人描述不清晰，招标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投标人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招标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注明页码。
3. 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招标人确认认可后，中标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5. 此表中投标品牌、投标规格型号、投标技术性能参数偏离程度需由投标人填写，填写不全按响应无效处理。偏离程度标注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偏离说明及证明材料空白即可。
6. 此表中投标品牌、投标规格型号、投标技术性能参数偏离程度须与评分标准中主材设备品质相适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二者之中主材设备品质最高者选择产品。

十二、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12.1 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表：

名称	有关要求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技术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	提供截止投标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及学历	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类似项目业绩及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3 年以上
	其他	提供截止投标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施工员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档案员、材料员必须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截止投标前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其中安全员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管理班组人员不得兼任。
	安全员	
	质检员	
	档案员	
	材料员	
	造价人员	
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1. 施工现场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省市相关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应达到 100%，其他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得低于 90%。	
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		
2. 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宜有类似项目业绩，班组人员不得兼任多个岗位，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		
3. 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无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视为投标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或递补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十三、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固定折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现场施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风险。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须按下列方式调整：

工程结算时由投标人依据《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 2024 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其中：

材料价格：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21〕6 号）规定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期大连市网刊价格计算；网刊上没有的材料，参照招标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

人工费：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文件开封时：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二、投标函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2	
3	投标资格声明函	3	
4	投标函件	4	
5	投标承诺书	5	
6	项目经理承诺书	6	
7	投标报价表	7	
8	投标报价说明	-	
9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 提供[如适用]）	-	
10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1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2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 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4	企业安全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5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1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 证），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 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	-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19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0	
20	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1	
2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截图	12	
22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截图	13	
23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14	
24	主材设备品质偏离表	15	
25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16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大连理工大学: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我方就本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不填写视为未提供有效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四、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文件等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四、投标文件

致 大连理工大学:

1. 根据已收到的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以折扣_____折**的投标报价承诺按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招标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和企业实际情况，本企业为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折扣必须与“投标报价表”相同，保留 2 位小数。

格式 5:

五、投标承诺书

致：大连理工大学：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名称）项目任务。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行程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学校最严厉的处罚。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六、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

我_____ (姓名) 在此郑重承诺: 我是_____ (投标人) 编制内的项目经理, 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在(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 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参与招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 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 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 或在项目执行中有违规行为; 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学校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手 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七、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折扣	_____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保留 2 位小数）		
规费费率与税率	规费费率：_____ % 税率：_____ %，投标人纳税规模：_____（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根据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自行填报折扣，列明投标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并注明计算依据。

2. 折扣具体举例。例如原价为 100 元，折扣为 3.00 折，折扣后的价格为 30 元。

其中 3.00 折即为折扣。

3. 关于低折扣的解释。折扣数字小的折扣视为较低折扣，例如“1.00 折”小于“2.00 折”。

4. 本项目报价时折扣数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 其他说明：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

九、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一、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四、企业安全许可证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五、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格式 8: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的（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时保留一项即可。
4. 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无需填报此表，须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6.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格式 9: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
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格式 10:

十九、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班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和在建工程情况		本人签字 确 认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数	主要获奖项目 名 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档案员											
其他人员											

注: 1、一旦中标后, 上述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更换。

2. 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信, 如有弄虚作假, 一旦被发现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2. 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注：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包含但不限于各级人力资源官网），无法提供官网查询截图的，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接受评审现场核验（原件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计分。

格式 11:

二十、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达 到标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合同，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并携带原件备查。

二十一、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截图

格式 12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对应项
1	蹲便器	强制节能	A060805 蹲便器		水暖工程-第 57 项
2	坐便器	强制节能	A060805 坐便器		水暖工程-第 58 项
3	小便器	强制节能	A060805 小便器		水暖工程-第 59 项
4	水槽水龙头 (墙壁)	强制节能	A060806 水嘴		水暖工程-第 62 项
5	高颈水龙头 (单冷水)	强制节能	A060806 水嘴		水暖工程-第 63 项
6	高颈水龙头 (冷热水)	强制节能	A060806 水嘴		水暖工程-第 64 项
7	水龙头(洗手 盆更换)	强制节能	A060806 水嘴		水暖工程-第 56 项
8	水龙头(成品 拖布池更换)	强制节能	A060806 水嘴		水暖工程-第 60 项
9	洗脸盆水龙头	强制节能	A060806 水嘴		水暖工程-第 71 项
10	拖布池水龙头	强制节能	A060806 水嘴		水暖工程-第 72 项
11	热水器	强制节能	A02061808 热水器		水暖工程-第 79 项

二十二、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截

图

格式 13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 对应项
1	地砖	环境标志 产品	A10030701 瓷 质砖		零星维修-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第 1-6 项
2	墙砖	环境标志 产品	A10030701 瓷 质砖		零星维修-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第 7-11 项
3	内墙乳胶漆	环境标志 产品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料		零星维修-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第 13、14、15、 16 项
4	耐水腻子	环境标志 产品	A10060299 其 他墙面涂料		零星维修-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第 19、20 项
5	丙纶	环境标志 产品	A10030906 高 分子防水卷 (片) 材		零星维修-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第 23 项
6	蹲便冲水阀	节能产品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零星维修-水暖工程- 第 47 项
7	洗手盆	环境标志 产品	A060804 水 池		零星维修-水暖工程- 第 56 项
8	淋浴喷头	节能产品	A060810 淋 浴器		零星维修-水暖工程- 第 65 项

格式 14:

二十三、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1. 总体概述及总体部署

1.1 项目总体概述

1.2 项目总体部署

.....

2.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1 劳动力投入计划

2.2 材料投入计划

2.2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2.3 办公设备投入计划

2.4 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3.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3.1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3.2 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的沟通协调预案

.....

4.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4.1 各专业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技术保障措施

4.2 新技术应用技术保障措施

.....

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5.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5.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5.4 违约承诺

.....

6. 应急响应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

7.1 质量通病

7.2 现场试验

7.3 成品保护

.....

8.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8.1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进度计划

8.2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保障措施

二十四、主材设备品质偏离表

格式 15:

24.1 主材设备品质偏离表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要求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响应品牌	响应规格型号	响应技术性能参数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及证明材料
1	乳胶漆	<p>白色面漆：对比率：≥ 0.90。标准：GB/T 9755-2024《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leq 80\text{g/L}$，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100，甲醛含量（mg/kg）：≤ 50。可溶性重金属（mg/kg）：铅 $\text{Pb} \leq 90$、镉 $\text{Cd} \leq 75$、铬 $\text{Cr} \leq 60$、汞 $\text{Hg} \leq 60$。</p> <p>标准：GB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2	耐水腻子粉	<p>标准状态粘接强度$> 0.5\text{MPa}$，浸水后$> 0.3\text{MPa}$，VOC 含量$\leq 10\text{g/kg}$，甲醛含量$\leq 50\text{mg/kg}$ 标准：JG/T 298-2010 建筑室内用腻子、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3	地砖	<p>800*800*10mm 瓷质板，吸水率平均值$\leq 0.5\%$，破坏强度/N：≥ 1300，断裂模数/【N/mm^2 (Mpa)】平均值≥ 35，摩擦系数：干法≥ 0.50。标准：GB/T4100-2015 陶瓷砖。</p>				

4	丙纶布	聚乙烯丙纶防水厚度 $\geq 0.7\text{mm}$ ，纵向拉伸强度常温 $\geq 50\text{N/cm}$ ，横向拉伸强度常温时 $\geq 50\text{ N/cm}$ 。横向撕裂强度 $\geq 50\text{N}$ ，纵向撕裂强度 $\geq 50\text{N}$ 。标准：GB/T 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第1部分：片材。				
5	电线、电缆	满足规范要求，厂家原厂生产产品，所有截面为圆芯，禁用破损变形产品。执行标准：GB/T 12706.1-2020。				

1. 投标人在投标环节需提供按《主要材料设备品质偏离表》中所列产品的唯一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投标人描述不清晰，招标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投标人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招标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注明页码。

3. 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招标人确认认可后，中标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5. 此表中投标品牌、投标规格型号、投标技术性能参数偏离程度需由投标人填写，填写不全按响应无效处理。偏离程度标注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偏离说明及证明材料空白即可。

6. 此表中投标品牌、投标规格型号、投标技术性能参数偏离程度须与评分标准中主材设备品质相适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二者之中主材设备品质最高者选择产品。

24.2 主材设备证明材料

除品质偏离表和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检验报告、试验报告、证书等（主材设备证明材料需集中载明），本文件其他部分提及的各类报告、证书等均为进场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 乳胶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 地砖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 丙纶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 耐水腻子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上须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
- （2）投标人在检验报告、试验报告、证书等证明文件中应标注出与本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证明内容。
- （3）除品质偏离表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检验报告、试验报告、证书等（主材设备证明材料需集中载明），本文件其他部分提及的各类报告、证书等均为进场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格式 16:

二十五、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后勤处食堂、浴室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现就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主材设备、类似业绩、人员证书、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证明材料经我单位组织核实，是真实无误的。

二、如我方中标，接受招标人对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三、如因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由此引起的否决投标或中标无效等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接受招标人的追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内容，未提供视为主要内容不齐全，**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信息完整			
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评审现场网上查询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9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给定格式填写 、按规定签章			
审查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审查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1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人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报价说明等主要内容齐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清晰；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折扣）无重大偏差的；			
5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两个以上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未有大量雷同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无其他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8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9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了银行的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了银行的业务章，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保函原件的；			
10	投标人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的（如适用）；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明与所响应产品均保持一致；证明材料字迹清晰，未影响招标人判断材料的真实合理性的；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评审通过，在表中填写“√”；不通过填写“×”

2、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评审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三、评分标准

序列	评分细则	分值
总体概述	<p>总体概述及总体部署（满分 2.0 分）：</p> <p>优等 2.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p> <p>良好 1.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p> <p>较好 1.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p> <p>中等 0.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 0 分。</p>	2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3.0 分）：</p> <p>优等 3.0 分：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方案具体。</p> <p>良好 2.0 分：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方案比较具体。</p> <p>一般 1.0 分：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 0 分。</p>	3 分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p>现场沟通协调机制（满分 3.0 分）：</p> <p>优等 3.0 分：具有有效、完善的现场沟通协调机制，能保证现场施工协调有序，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提出完善的沟通协调预案。</p> <p>良好 2.0 分：具有比较有效、完善的现场沟通协调机制，较能保证现场施工协调有序，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提出比较完善的沟通协调预案。</p> <p>一般 1.0 分：具有现场沟通协调机制，一般能保证现场施工协调有序，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提出一般完善的沟通协调预案。</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 0 分。</p>	3 分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	<p>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 4.0 分）：</p> <p>优等 4.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工程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施工工艺技术支持</p>	4 分

序列	评分细则	分值
<p>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p>	<p>完善、成熟可靠,保障措施得力、施工流程阐释清晰。</p> <p>良好 3.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工程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施工工艺技术支持比较完善、比较可靠,保障措施比较得力、施工流程阐释比较清晰。</p> <p>较好 2.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工程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施工工艺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可靠,保障措施基本得力、施工流程阐释基本清晰。</p> <p>中等 1.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工程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得力,或施工工艺技术支持不完善、不可靠,保障措施不得力、施工流程阐释不清晰。</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 0 分。</p>	
<p>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p>	<p>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满分 4.0 分):</p> <p>优等 4.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p> <p>良好 3.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p> <p>较好 2.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定,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承诺。</p> <p>中等 1.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 0 分。</p>	4 分
<p>应急响应方案</p>	<p>应急响应方案(满分 4.0 分):</p> <p>优等 4.0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时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十分优秀,并且对本项目有非常深入的理解、对学校环境特殊性有全面了解,应急方案内容清晰准确。</p> <p>良好 3.0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p>	4 分

序列	评分细则	分值
	<p>时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良好，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学校环境特殊性相对了解，方案内容比较清晰准确。</p> <p>较好：2.0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较一般，对本项目的了解比较片面、对学校环境特殊性不够了解，方案内容不太清晰。</p> <p>中等：1.0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合理，与学校环境特殊性不匹配，方案内容不清晰。</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	<p>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满分4.0分）：</p> <p>优等4.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p> <p>良好3.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p> <p>较好2.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较大。</p> <p>中等1.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虽然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0分。</p>	4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满分4.0分）：</p> <p>优等4.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p> <p>良好3.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p> <p>较好2.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承诺。</p> <p>中等1.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可靠，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承诺。</p> <p>差等：无对应表述，得0分。</p>	4分

序列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管理班组人员配备	<p>在满足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共计 5 分。</p> <p>注: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包含但不限于各级人力资源官网),无法提供官网查询截图的,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接受评审现场核验(原件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计分。</p>	5 分
项目经理面试	标准见后附表: 0-10 分	1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且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否则打分为零分。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且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打分为零分。	6 分
主材、设备品质	<p>评分标准参数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量化指标,投标产品参数优于评分标准参数给予相应加分(满分 12 分):</p> <p>1. 乳胶漆(满分 3 分)</p> <p>1)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 ≤ 35 g/L 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18582-2020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2) 游离甲醛 ≤ 15mg/kg 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18582-2020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2. 地砖(满分 3 分)</p> <p>1) 吸水率 $\leq 0.05\%$ 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T4100-2015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2) 破坏强度 ≥ 2400N 级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T4100-2015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3. 丙纶布(满分 3 分)</p> <p>1) 常温纵向、横向拉伸强度均 ≥ 95N/cm 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T18173.1-2012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2) 纵向、横向撕裂强度 ≥ 85N 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T18173.1-2012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4. 耐水腻子粉(满分 3 分)</p> <p>1) VOC 含量 < 1g/kg(未检出即视为 < 1g/kg),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18582-2020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2) 甲醛含量 < 1mg/kg(未检出即视为 < 1mg/kg)得 1.5 分,以提供符合 GB/18582-2020 检测方法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12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	1. 以投标文件格式 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清单中认	3

序列	评分细则	分值
	证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13 列明的响应产品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每项加 0.5 分，满分 3 分；	
投标报价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即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各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3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 期：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建筑工程维修或改造（业绩内容包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水暖工程）

(2) 工程业绩证明为合同，若合同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标准要求，可提供项目对应的经审计竣工结算报告或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佐证。

(3)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

(4) 上述业绩证明及佐证材料在开标时须提供其原件。

(5) 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上须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

附表《项目经理面试》评分要点

分类	分项分值	面试评分要点内容
项目经理 陈述 答辩	项目经理 陈述分值范 围(6分)	<p>优等 6 分: 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 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 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清晰,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完整、符合实际, 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p> <p>良好 5 分: 对总体情况比较了解, 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得力, 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比较清晰,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 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p> <p>中等 4 分: 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 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靠, 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基本清晰,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基本完整、符合实际, 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p> <p>差等 2 分: 对总体情况基本不了解, 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没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得力, 或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不清晰,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 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p>
	项目经理 答辩分值范 围(4分)	<p>优等 4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清晰。</p> <p>良好 3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比较清晰。</p> <p>中等 2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表述基本清晰。</p> <p>差等 1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准确、回答问题不准确或重点不把握、表述不清晰。</p>
项目经理面试满分为 10 分, 平均得分低于 6 分(不含 6 分)为面试不合格, 此项不合格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现有报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相关货物招标	工程相关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服务费按工程招标收费标准的 50%收取，中标服务费=[(1000000×1%) + (192108.51×0.7%)]*50%；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公司名称：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仅限代理服务费及标书费）

账号：7212910182600212195

附件三一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